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溪市2025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建设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2025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建设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91.048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.152821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